



**WENZAO URSULINE**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  
學生手冊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民國 112 年 9 月

# 目錄

<b>壹、 揚帆啟航-對師資生的祝福與期許</b>	<b>1</b>
一、對師資生的期許	1
二、文藻師培中心的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	2
三、專業學習進程	3
四、課程規劃	5
(一)課程類型與選課原則	5
(二)課程地圖	5
(三)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
(四)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11
(五)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修課檢核表	15
五、服務實踐學習	21
六、專業知能證書或檢定	22
<b>貳、 攜手同行-師資培育中心與中心學會</b>	<b>24</b>
一、教師及行政老師	24
二、專業教室、設備及獎助學金	26
三、公費及獎助學金	27
四、中心學會	28
<b>參、 適性展能-師資生未來的職涯發展</b>	<b>29</b>
一、教師資格考試-國民小學類科	29
二、教師甄試-國小教師類科	30
三、公職考試	31
四、校友的職涯發展	32
<b>肆、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b>	<b>33</b>
一、教育部相關法規	33
(一)師資培育法	33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38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39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42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47
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	53
(一)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53
(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55
(三)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59
(四)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60
(五)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61
(六)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63
(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流程	69
(八)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70

(九)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甄選要點	74
(十)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76
(十一)文藻外語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要點	79
(十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1
(十三)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	82
(十四)師培學生板書練習方式說明	87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專用教室使用規則	88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媒體桌遊借閱借用規則	89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器材借用規則	90
(十八)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IPAD 借用規則	91
三、其他	92
(一)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92
(二)112 年度各縣市國小正式教師甄試概況彙整	95

## 壹、揚帆啟航-對師資生的祝福與期許

一百零八學年度的臺灣，十二年國教課程正揚帆啟航，書寫國教史的新頁。此刻，於文藻外語大學，通過層層甄選，成為師資生的你，是否正在勾勒和孩子攜手前行的教師樣貌？

在快速變遷的當前社會中，要肩負得起「老師」這項全世界最重要的志業，點亮孩子心中的蠟燭，取決於教師的敬業心、專業知能與實際教育成效。因此，培育富教育愛的人師、具專業力的經師、有執行力的良師，是文藻師資培育中心要與大家共同形塑的教師圖像。

尋著這本手冊的軌跡，讓我們一起在光明中前行！

### 一、對師資生的期許

經由甄選出具有服務教育志業理想的師資生，師資培育中心期許同學在修課階段中，循序漸進，朝向涵養教師的專業素養而努力(圖 1)。

師資培育中心的教育目標：

- (一)培育具有專業倫理與思辨素養的教師
- (二)培育具有教育理念與實務素養的教師。
- (三)培育具有國民小學包班制知能的教師。
- (四)培育國民小學英語文及雙語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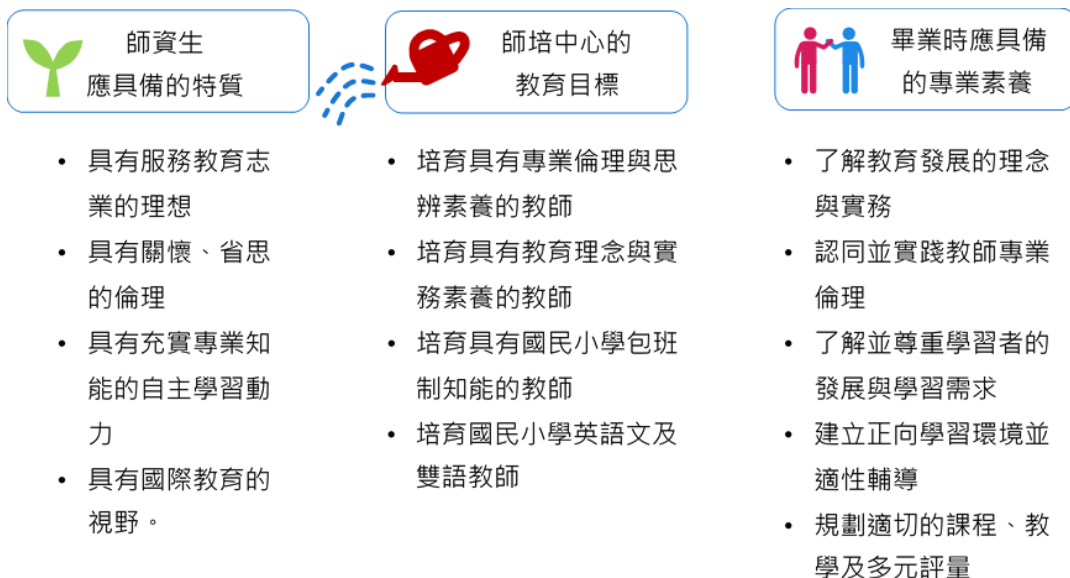


圖 1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目標及專業素養

## 二、文藻師培中心的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

為展現文藻教育精神，中心對應校教育目標、教師專業素養、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當前教育政策後，將師資生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各指標分為三面九項，各項目之下再擬定素養指標細項，如表 1 及圖 2 所示。

表 1 文藻師培中心的職前教師專業核心素養及素養指標

素養向度	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指標
A 教育專業	A1 專業知能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持續充實教育相關的專業知能，於教學中實踐，並透過自我反思，追求教學專業的發展。	A1-1 建構自身符應教育目的和價值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A1-2 具備學科知能及課程規劃、教學、評量等學科教學知能。
	A2 倫理實踐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守教師專業倫理，勇於面對社會變動中所衍生的各項教學工作挑戰與問題，並能承擔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責任。	A2-1 瞭解並願意積極承擔學校導師、教學、行政等職責。
		A2-2 敏覺並遵守教師專業倫理，遵守專業承諾。
	A3 探究批判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具有探究的精神與行動力，在面對各項教育變革時，能找尋問題解決之道，並以批判思考能力完善各項教學策略。	A3-1 具備自主探究，在教育實踐中省思統整知識體系的行動力。
		A3-2 展現在教學實踐中因應困難挑戰，終身學習的專業承諾。
B 多元溝通	B1 溝通合作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展現溝通與協調的能力，在教學生涯與學生友善的互動、與家長適切的聯繫，與同儕共同備議課，營造雙向和諧的關係。	B1-1 培養教師同儕間共備觀議課及協同教學等共好的合作態度。
		B1-2 瞭解師生及親師間的良好溝通，營造共好的互動關係。
	B2 多元尊重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主動欣賞與啟發學生的優點，能包容多元發展的價值，並以真誠及尊重的態度善待學生的個別化差異。	B2-1 同理並關懷輔導具文化及身心個別差異的學生。
		B2-2 建構差異化的教育專業知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B3 熱忱關懷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具備教育熱忱，在教學現場中關懷學生的需求，並以正向態度，積極支持及輔導學生個別化差異的學習與身心發展。	B3-1 感知並致力於投入助人成長的教育志業。
		B3-2 展現活力與溫暖，營造積極正向的學習環境。
C 創新跨域	C1 教學創新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積極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學活動，接受科技更新與新興議題的挑戰，展現教師的專業效能，具備回應環境挑戰的能力。	C1-1 因應當代思潮及科技之演進，更新教學理念與方法。
		C1-2 定位並實踐教師為持續因應現場挑戰的行動研究者。
	C2 文化理解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理解與欣賞我國與世界各地的歷史文化，體認世界地球村的價值，豐富美感體驗及深化審美的能力。	C2-1 感知與欣賞多元文化，建構在地關懷與國際交流體驗活動。
		C2-2 具備美感鑑賞與豐富生命內涵與心靈成長的品味。
	C3 跨域能力 說明：培育師資生能具有多元跨域的經驗，展現整合、融合與創新的能力，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進而掌握未來社會發展所需的關鍵力。	C3-1 關注國際議題發展趨勢，並能融入教育現場之實踐。
		C3-2 能設計融入生活情境，跨領域統整的教學活動。



圖 2 文藻師培中心的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

### 三、專業學習進程

循序漸進的教師專業素養涵養階段，分為圖 3 所示之三種階段：

- (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 (二)教師資格考試階段
- (三)教育實習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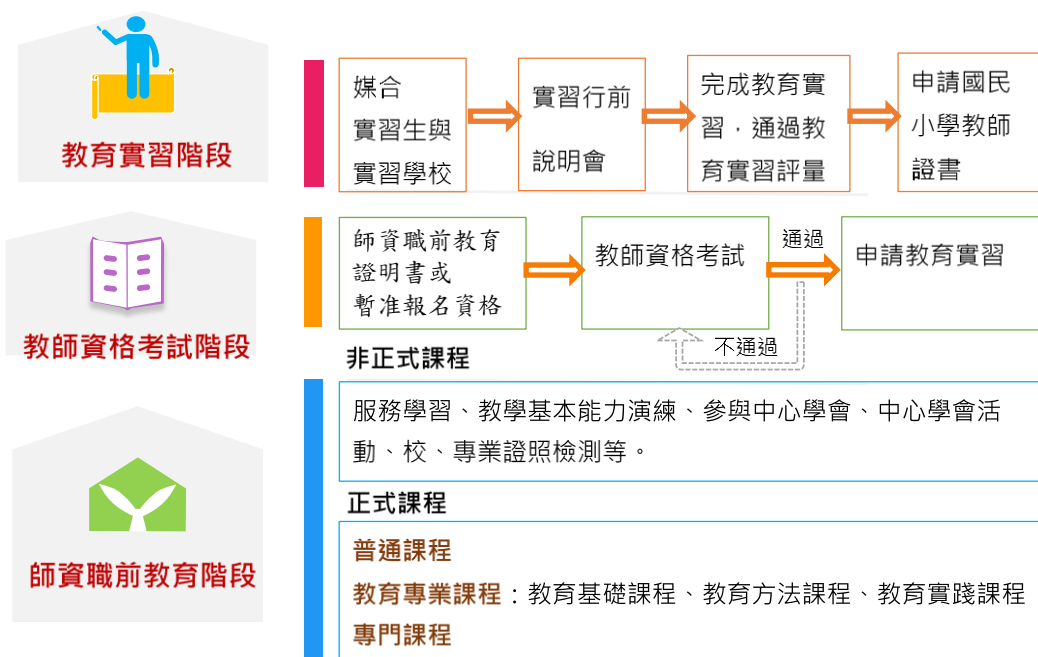


圖 3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培育階段

表 2 師資生專業素養培育階段之注意事項

階段	注意事項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p>一、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課時程至少 2 年。</li> <li>◆每學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 2-14 學分(詳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頁 55)。</li> <li>◆注意修課順序(詳參閱圖 4 課程地圖及科目學分表說明)。</li> <li>◆依照科目學分表規範修習符合各類型課程的學分，總學分至少 46 學分。並於每學年進行自我檢核及中心檢核(詳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修課檢核表」，頁 15)。</li> <li>◆最後一學年修業時，因本系必修課衝堂，無法修習師資培育中心的必修課時，可申請至其他開設國小教育學程之大學修課(詳參閱《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頁 63)。</li> <li>◆每學期需參加師資培育中心期初及期末大會。</li> <li>◆每學期需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研習至少 2 次。</li> <li>◆每學期依照排定的日期練習書寫板書，並經工讀生登記檢核。</li> <li>◆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前需完成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相關服務與學習之志工時數 30 小時以上。</li> <li>2.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兩科，達「通過」等級以上。</li> <li>(2) 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包含板書能力檢定及教學演示能力檢定。</li> </ol> </li> <li>3. 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li> </ol> </li> </ul>
	<p>二、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資格：修習雙語教學課程前，應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相當於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應將相關證書提送本中心備查)；</li> <li>◆若要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必修以下雙語教學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3. 兒童英語、4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li> </ol>               選修以下一組雙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自然科學及 6.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或 7. 健康與體育及 8.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li> </ol> </li> <li>◆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li> <li>◆修畢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li> </ul>
教師資格考試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資格考試每年 6 月第一個星期六舉辦，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暫准報名資格者，請於考試舉行的二個月前，注意教師資格考試辦理單位公告之報名資訊。</li> <li>◆考科及通過標準請參閱「表 5 建議師資生取得之證書或通過之檢定」中「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通過標準」之說明(頁 22)。</li> <li>◆請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擬定學習增能計畫，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相關增能研習課程。</li> </ul>
教育實習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申請者需於當年度七月底或一月底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之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及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li> <li>◆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以偏遠地區或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如「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頁 69)。</li> </ul>

#### 四、課程規劃

##### (一)課程類型與選課原則

為培養理念、方法、實踐能力兼具的教育專業能力，以及各領域學科的專門能力，中心規劃的課程類型、課程內涵及選課原則如表 3。

表 3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及選課原則

課程類型		課程內涵及選課原則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之教育理論，小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必修課程：教育心理學、教育的基礎(3 學分)計 5 學分；選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共計 9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提供師資生了解小學課程綱要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必修課程：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3 學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計 9 學分；選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共計 13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包括國民小學基本學科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等課程。 ◆必修課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計 10 學分；選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共計 14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為全英語授課。
專門課程	◆是為培育國小教師任教基本學科、領域知識之課程，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之專門知識及專業素養，以符合小學課程綱要所需師資。 ◆必修課程：普通數學、國音與說話計 4 學分；選修至少 3 科 6 學分，共計 10 學分。 ◆兒童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為全英語授課。	
普通課程	◆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	

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6 學分。

修課順序(參閱圖 4 師資培育中心選課地圖)：

- 1.修習「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應先修畢「教育心理學」或同時修習「教育心理學」。
- 2.修習「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應先修畢「教育的基礎」或同時修習「教育的基礎」。
- 3.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至少兩個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科目。
- 4.修習「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國內外教育見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至少一個領域之教材教法科目。
- 5.教學基本學科科目為教材教法科目之先備科目，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得擋修銜接之教材教法科目(詳閱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說明)。

##### (二)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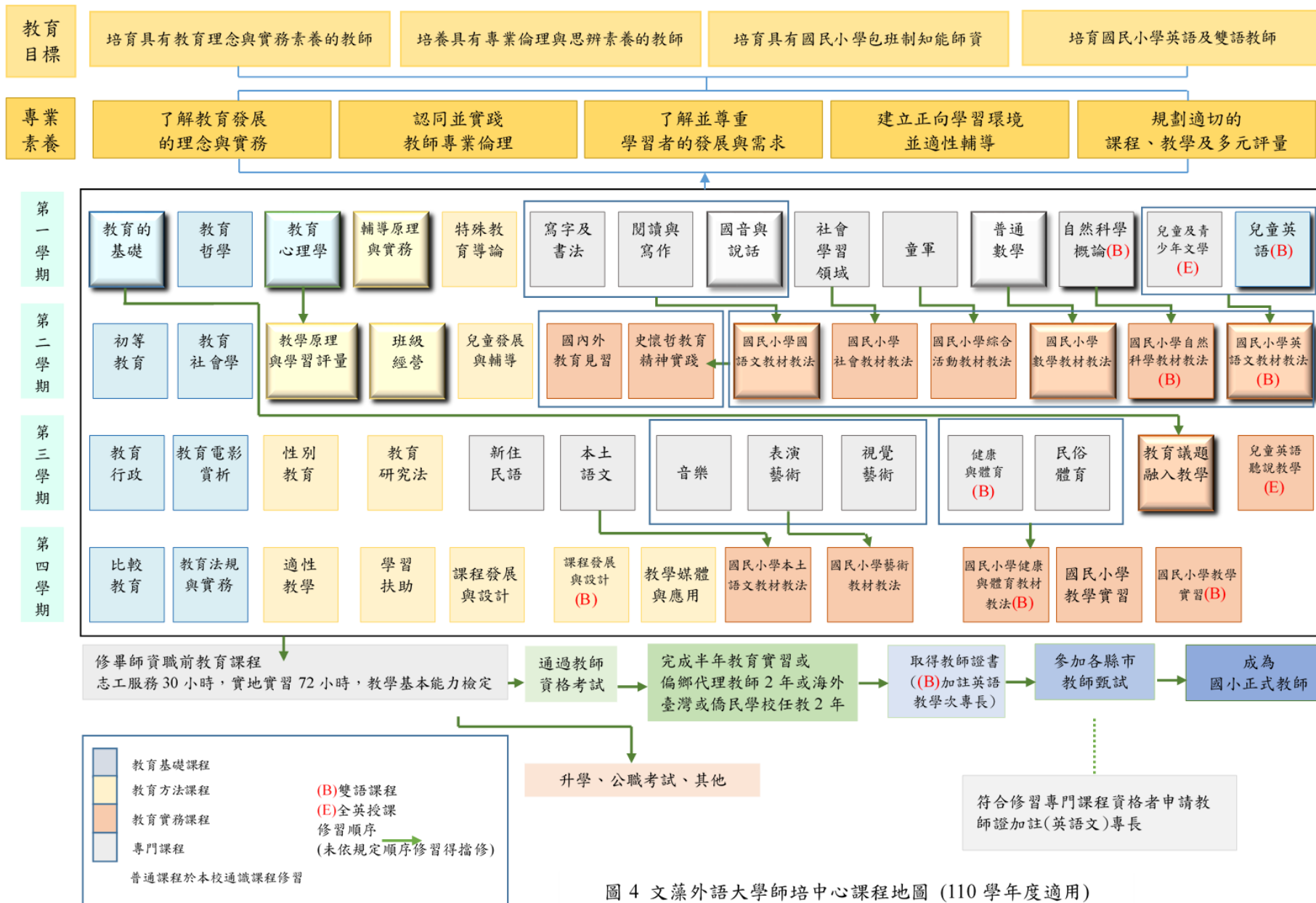


圖 4 文藻外語大學師培中心課程地圖 (110 學年度適用)

(三)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三)字第0920011198號函核備  
 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200492號函核定  
 97年8月2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64504號函核定  
 99年8月17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39638號函核定  
 100年6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5335號函核定  
 102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00317號函核定  
 103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13347號函核定  
 105年3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38550號函核定  
 105年8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09605號函核定  
 106年7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8162號函核定  
 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1096號函備查  
 110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914號備查  
 111年8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5706號備查

一、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必修
	教育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3	必修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左列6科 至少選2 科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3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教育法規與實務	Educ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教育電影賞析	Education Through Films	3	
	小計		9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	Teaching Principles and Learning Assessment	3	必修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Guidance	2	必修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左列2科 至少選1 科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Bilingual)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1. 左列5 科至少 選2 科。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教育研究法	Methodolog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2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兒童發展與輔導	Th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of Children	3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2		
	學習扶助	Remedial Instruction	2		
	小計		13		
	教育實踐	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Issues into Teaching	2	必修(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ducational Practicum	2	左列 2 科至少選 1 科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racticum (Bilingual)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Mathematics	2	必修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nese	2	必修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2	必修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Native Taiwanese Language	2	1. 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為雙語教學課程(選修)擇一選修。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ocial Studies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Science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Arts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Integrated Activities	2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Teaching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to Children	3	
		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Teaching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o Children	3	
		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	Schweitzer-Spirit Education Service and Practice	2	
國內外教育見習	Field Experience	1			
小計		14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合計			36		
專門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Mathematics	2	必修

課程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1. 左列科目至少選3科目 2. 「兒童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為全英語授課。 3. 「兒童英語」為雙語教學課程(必修) 3. 「自然科學概論」及「健康與體育」為雙語教學課程(選修)擇一選修。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寫字及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Literatu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Adults	3	
	本土語文	Native Languages	2	
	新住民語	New Immigrant Languages	2	
	閱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民俗體育	Folk Sports	2	
藝術領域	音樂	Music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Scouting	2	
專門課程應修合計			10	

註：「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為必修2學分，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二、說明

1. 本科目及學分表適用於111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 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合計至少46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

3. 修習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應先修畢教育心理學或同時修習教育心理學。
4. 修習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應先修畢教育的基礎或同時修習教育的基礎。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至少兩個不同領域之教材教法科目。
6. 修習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國內外教育見習：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教育心理學或教育的基礎。
7. 教學基本學科科目為教材教法科目之先備科目，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得擋修銜接之教材教法科目，各科目之對應關係如下：

教材教法科目	應先修畢科目	備註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國音及說話、寫字及書法、閱讀與寫作	3 選 1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兒童英語讀寫教學、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兒童英語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3 選 1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童軍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或民俗體育	

8.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應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9. 普通課程學分數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其中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若就讀系所未含通識學群開課科目，得依大學或專科期間修習之通識學群學分進行認列，若仍未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至少 1 學分，則須於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修習相關科目。
10. 雙語教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資格：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應於修畢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11. 雙語教學專長課程：雙語教學專長課程共規劃 8 門必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必修)、「兒童英語」(必修)；「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必修)、「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選修)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選修)擇一選修；「自然科學概論」(選修)及「健康與體育」(選修)擇一選修。
12.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經申請後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13. 修讀雙語教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教學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100年4月20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  
100年9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5216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2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0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茲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以下簡稱本架構表)暨本要點之新增與修訂，由本校英語文相關系研訂規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與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文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之採認，由英語文相關系與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課程架構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架構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架構表所列之學分數，則不予採認。
  - (三)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專門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 (四)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四、凡以下三個條件均符合者，得向本校申請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本校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事項之規範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校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得依學生申請修習之年度本校近次核備實施之版本辦理認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六、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惟備查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00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9263號函核定通過

106年10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035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9 學分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學分
規劃單位		外語教學系、英國語文系			
課程類別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英語文能力	4	文法與修辭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2	英國語文系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2	英國語文系	
		專業英文閱讀	2	英國語文系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英國語文系	
		社會語言學	3	英國語文系	
文學	5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
		短篇小說選讀	2	英國語文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詩選讀	2	英國語文系	
		英國文學	2	英國語文系	
		美國文學	2	英國語文系	
英語教學	18	外語教學概論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2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3	外語教學系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發音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電腦輔助外語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	3	外語教學系	
		外語故事與繪本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必備至少 4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教學	2	外語教學系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	3	外語教學系	必備
		教學評量與測驗	2	外語教學系	必備
說明					
1. 本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9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並應修畢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9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二科計 4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符合「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 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 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五)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修課檢核表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課紀錄表  
(一般生)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領取此單，並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姓名		系所		級別	
學號		手機		預計結業年月 (應考年月)	(民國)____年__月

依據版本：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1096 號函核定修正之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1.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6 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 2.普通課程學分數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其中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  其他應備能力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職業教育與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教育的基礎	必修	3										
	教育哲學	左列六科至少選兩科	2										
	教育社會學		2										
	初等教育		3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與實務		2										
	比較教育		2										
	教育電影賞析		3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	必修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1.左列5科至少選2科。 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研究法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適性教學	2												
性別教育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教育實踐	補救教學	異化教學。	2										
	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左列科目至少選2科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3										
	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		2										
國內外教育見習	1												
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語文		國音與說話	必修	2								
			兒童英語	左列科目至少選3科「兒童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為全英語授課	2								
			寫字及書法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3										
		本土語文	2										
		新住民語	2										
		閱讀與寫作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自然	自然科學概論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健體	健康與體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	音樂		2									
	表演藝術		2									
	視覺藝術		2									
綜合	童軍		2									
各學期學分數小計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普通課程	人文關懷領域		1									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
	科技領域		1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學生簽名

導師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

#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雙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課檢核表 (雙語次專長)

(111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領取此單，並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姓名		系所		級別	
學號		手機		預計結業年月 (應考年月)	(民國)____年__月

依據版本：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5706 號函核備之國民小學雙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1.學分採計：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6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6 學分。必修科目中超修習學分得列入選修科目計算。 2.普通課程學分數依就讀系所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之通識學群開課科目認列，其中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
	教育的基礎	必修	3									
	教育哲學	左列六科至少選兩科	2									
	教育社會學		2									
	初等教育		3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與實務		2									
	比較教育		2									
	教育電影賞析		3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評量		必修	3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1.左列5科至少選2科。 2.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研究法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適性教學		2									
性別教育	2											
學習扶助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教育實踐	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必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左列科目至少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2科	2											
	兒童英語讀寫教學		3											
	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3											
	史懷哲精神教育實踐		2											
	國內外教育見習		1											
教學基本學科(專門科目)	數學	普通數學	必修	2										
	語文	國音與說話	必修	2										
		兒童英語		2										
		寫字及書法	左列科目至少	2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選3科	3										
		本土語文	「兒童英語」、	2										
		新住民語	「兒童與青少	2										
		閱讀與寫作	年文學」為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自然	自然科學概論		2										
健體	健康與體育		2											

已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				修課情形(修習中請√、已修畢請填入成績、未修課請								備 註
科目		備註	學分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藝術	民俗體育		2									
	音樂		2									
	表演藝術		2									
	視覺藝術		2									
綜合	童軍		2									
各學期學分數小計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普通課程	人文關懷領域		1									應包含人文關懷領域及科技領域各至少 1 學分
	科技領域		1									
全部課程已修畢學分合計												

學生簽名

導師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

## 五、服務實踐學習

除了課堂中正式課程的學習之外，做中學的實踐力行，是奠定教師專業素養的重要途徑。表 4 列舉幾種能夠實踐教師專業素養的活動，期待師資生的參與。

表 4 實踐教師專業素養的活動

活動類型	活動概述
暑期服務營隊	<p>史懷哲暑期服務營隊</p> <p>教育部每年暑假補助經費推動之服務營隊計畫，由師資生籌劃課程，在國小暑假一開始即前往偏鄉學校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師資生陪伴學童度過三週的學習時光，共同體驗成長歷程。文藻師資培育中心近六年辦理之地點為：</p> <p>110 學年度(111 年 7 月)：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小暑期營隊</p> <p>109、108、107 學年度(110 年 7 月、109 年 7 月；108 年 7 月)：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小</p> <p>106 學年度(107 年 7 月)：臺南縣北門區雙春國小</p> <p>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小</p>
海外教育實習或見習	<p>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教育實習、芬蘭 Helsinki 大學教育見習</p> <p>參與師培中心招募之海外教育實習或見習活動，可增進對國際教育之理解與體驗。</p>
暑期志工服務	<p>南投縣爽文國中英語夏令營</p> <p>參與南投縣爽文國中王政忠主任招募之營隊志工，學習內容包含英語課程設計與執行及戲劇活動設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行前專業授課師資培訓課程。培訓期 1 週、營隊時間 1 週，2 週密集訓練及實際演示，對於提升英語教學實務能力有極大幫助。</p>
暑期志工服務	<p>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小兒童天文夏令營/冬令營隊輔老師</p> <p>籌備期約 4 週，志工需參與籌備會議。營隊每次為期 3 天，由港和國小老師帶著隊輔志工陪同國小學童到南投、臺南等地觀看星象及介紹天文知識。擔任此項志工除能增加與學童的互動機會，亦可學到許多天文知識。</p>
假期志工服務	<p>獅湖國小新生開學週輔導</p> <p>於小一新生入學第一週，入班協助小一老師陪伴小一學童，緩和其緊張情緒，亦可從旁學習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的技巧。</p>
學習扶助	<p>例：高雄市獅湖國小、鹽埕國小、莊敬國小、新光國小補救教學。</p> <p>依各國小規劃，扶助弱勢學童加強課業。</p>
遠距學習扶助	<p>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小遠距學習扶助</p> <p>師資生利用課餘時間及師資培育中心設備，與屏東縣新生國小進行遠距學習輔導，增進當地學童基礎學習能力。</p>
學期中線上遠距教學輔導	<p>例：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學伴計畫</p> <p>以「大學伴」身分，經由與「小學伴」一對一配對，輔導小學伴的課業及生活，每週二次。可採計服務時數或服務獎勵金。</p>
課後照顧	<p>例：福山國小課後照顧</p> <p>依國小規劃，陪伴學童留校照顧，視國小規劃陪伴進行課業協助。</p>



## 六、專業知能證書或檢定

為充實包班制國小教師及英語教師的基本學科以及教學實踐相關知能，師資培育中心規範及建議師資生具備之證書或檢定如表 5 及表 6 (詳閱《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頁 61)。

表 5 師資生應取得之證書或通過之檢定

證書或檢定名稱	通過或建議達到標準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舉辦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國語領域，達基礎級以上。</li> <li>◆111 學年度，各縣市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檢測結果納入教師甄試時參酌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科精熟：新北初試+2 分、桃園、臺中、嘉義縣市初試+0.5 分</li> <li>(2)2 科精熟：新北初試+4 分、台北初試+1 分、桃園、臺中、嘉義縣市初試+1 分</li> <li>(3)3 科精熟：新北初試+4 分、台北初試+2 分、桃園、臺中、嘉義縣市初試+1.5 分、</li> <li>(4)4 科精熟：新北初試+4 分、台北初試+4 分、桃園、臺中、嘉義縣市初試+2 分、臺南初試+3 分。</li> <li>(5)國語及數學同時精熟者：苗栗+原始總成績 10%。</li> <li>(6)高雄市錄取成績相同時，學科知能精熟為評比條件之 1。</li> </ol> </li> </ul>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舉辦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領域，達基礎級以上。</li> <li>◆注意事項同國語領域。</li> </ul>
板書能力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板書能力檢定，達 70 分為通過，未通過者須申請補考。</li> </ul>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生自選國民小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任一科指定之單元/課進行演示，依「文藻外語學國小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教學演示教學觀察表」之檢測評量方式，分：「優良」、「通過」及「不通過」三等級，優良及通過者頒發證書，不通過者須申請補考。</li> </ul>

表 6 建議師資生修習的課程、取得之證書或通過之檢定

證書或檢定名稱	通過或建議達到標準
雙語次專長課程	內含於中心職前教育課程，共 8 門課程，至少修習 6 門，12 學分(如表 2-二)。
國小加註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外加之課程，本校外語教學系及英國語文系開設之課程，至少修習 29+4 學分(如壹、四、(四)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p>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科目：五個考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教育理念與實務；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評量</li> </ul> </li> <li>◆通過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li> <li>◆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li> <li>◆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li> </ul> </li> </ul>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社會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舉辦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社會領域，達基礎級以上。</li> <li>◆注意事項同國語領域。</li> </ul>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自然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舉辦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自然領域，達基礎級以上。</li> <li>◆注意事項同國語領域。</li> </ul>
英語能力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化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含聽說讀寫)(詳參閱頁 93)。</li> </ul>
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證明	參與「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可獲得教育部核頒「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

## 貳、攜手同行-師資培育中心與中心學會

在師培大家庭中，師資培育中心的教職人員、師資生、中心學會形成增能學習的共同體，說明如後。

### 一、教師及行政老師

專任教師	
蔡清華老師	(特聘教授) 主要任教科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教育法規與實務、教育行政、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23 E-mail： 99289@mail.wzu.edu.tw
周宜佳老師 兼任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主要任教科目：兒童英語、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英語讀寫教學、兒童英語聽說教學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5225/7101 E-mail： 98034@mail.wzu.edu.tw
趙金婷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教育的基礎、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國音與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24 E-mail： 99785@mail.wzu.edu.tw
丁信中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自然科學概論、國民小學自然教材教法、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初等教育、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25 E-mail： 100476@mail.wzu.edu.tw
張淑芬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輔導原理與實務、性別教育 (07) 3426031 分機 7318 E-mail： marg12@mail.wzu.edu.tw

兼任教師	
王玉珍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普通數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手機：0956-119-240 E-mail：Yuhjane0910@gmail.com
李國基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手機：0921-027-297 E-mail：socrates@sdom.net
陳明顯老師	主要任教科目：特殊教育導論、補救教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手機：0916-289-087 E-mail：obvious227@gmail.com

行政人員	
蕭夙珍老師	負責業務：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事項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7102 E-mail：90055@mail.wzu.edu.tw

導師	
109 級 學程班	周宜佳 老師
110 級 學程班	丁信中 老師
111 級 學程班	趙金婷 老師
112 級 學程班	周宜佳 老師

## 二、專業教室、設備及獎助學金

專業教室		
A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li> <li>◆會議或學習討論</li> <li>◆小型研習或工作坊</li> <li>◆試教演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左列教室開放中心教職員及師資生借用。</li> <li>◆借用規則詳參閱《師資培育中心專用教室使用規則》(頁87)。</li> </ul>
A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li> <li>◆會議或學習討論</li> <li>◆研習或工作坊</li> <li>◆試教演練</li> </ul>	
A400 電腦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電腦之相關課程上課</li> <li>◆使用電腦之相關研習及工作坊</li> </ul>	
K001-2 琴法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樂課</li> <li>◆鍵盤樂練習</li> </ul>	

圖書媒體及影視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圖書媒體資源置放於 A400 電腦教室及 A301 教室</li> <li>◆圖書媒體及影視器材資源開放中心教職員及師資生借用。</li> <li>◆借用規則詳參閱《中心 A400 電腦教室及 A301 圖書媒體借閱規則》(頁 88)及《中心器材借用辦法》(頁 89)。</li> </ul>

影印及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提供急件影印、列印，請洽辦公室值班工讀生。</li> <li>◆依辦公室影印、列印相關規範。</li> </ul>

### 三、公費及獎助學金

公費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名額：視當年教育部核定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而定。</li><li>◆申請資格：在學師資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 30%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li><li>◆能力表現、學習及服務：受領公費生者應達到《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頁 76)規範之能力表現、學習及服務要項。</li><li>◆詳細申請、審查方式請注意每年約二月中心公告之《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li></ul>

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名額：視當年教育部核定之名額而定。</li><li>◆申請資格：在學師資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 30%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li><li>◆能力表現、學習及服務：受領獎學金者應達到《文藻外語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要點》(頁 79)規範之能力表現、學習及服務要項。</li><li>◆詳細申請、審查方式請注意每年約七月中心公告之《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li></ul>

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名額：視當年教育部核定之名額而定。</li><li>◆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且為教育學程之成績優異學生或清寒優秀學生學生。</li><li>◆服務工作：受領助學金者應接受師資培育中心分派之服務工作。</li><li>◆詳細申請、審查方式請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頁 80)。</li></ul>

#### 四、中心學會

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不分學制，都是「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的當然會員。

中心學會每學期辦理期初、期末大會，宣達或討論與師資生權益相關的重要事項。辦理研習協助師資生增能。同時，每學年定期出版四次《文藻教育實習暨就業輔導通訊》，彙整重要訊息、訪談教育專業人員等。

中心學會的組成及運作，展現師資生「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素養。同學接受學會幹部服務的時，期待下個學年度，也能擔任幹部為下一屆的學弟妹服務(中心學會相關的權利義務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頁 82)、學會小須知(頁 86)。

112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名單		
會長	卓佳慧	lla20000110@gmail.com
副會長	周宏樺	neptune60040085@gmail.com
活動長	王珍珍	22561109aaa@gmail.com
公關長	李昀融	angel20019007@gmail.com
文書長	黃新茹	1110208088@gap.wzu.edu.tw
總務長	周秋亭	a0966179190@gmail.com
刊物長	許瑀紋	a0970198526@gmail.com
資訊長	林冠宇	steven910330@gmail.com

## 參、適性展能-師資生未來的職涯發展

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公私立國小一般教師及英語教師為主軸，也有校友考取教育行政類科的公務人員考試。相關的考試及能力檢定如下：

### 一、教師資格考試-國民小學類科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約每年四月份	每年六月第一個星期六	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郵寄相關報名表件方式並行
國民小學類科： 取得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b>應考資格</b>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詳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三條，頁39)		
<b>應試科目表(110學年度調整考科名稱，畫底線者為109學年度以前之名稱)</b>			
考科/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題型：選擇題、作文】</b>		
數學能力測驗	含普通數學(數與量、代數、幾何、統計與機率)； 數學教材教法(數學教材內容、兒童數學概念、數學教學與評量)。 <b>【題型：選擇題、綜合題-是非、配合與問答題】</b>		
教育理念與實務 (教育原理與制度)	含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法規與制度、教師專業倫理等； <b>【題型：選擇題、綜合題-是非、配合與問答題】</b>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兒童發展與輔導)	含教育心理學、兒童發展與輔導、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特殊教育等。 <b>【題型：選擇題、綜合題-是非、配合與問答題】</b>		
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等 <b>【題型：選擇題、綜合題-是非、配合與問答題】</b>		
<b>核發考試及格者教師證書</b>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詳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頁39)。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詳參閱《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頁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li> <li>2.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li> <li>3.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li> <li>4.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li> </ol>			



## 二、教師甄試-國小教師類科

教師甄試-國小教師部分相關要點		
報名及考試日期	考試方式	考試科目
各縣市考試日期約從五月下旬到七月中旬。  (112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正式教師甄試概況詳閱頁95之彙整表)。	分初試及複試： ◆初試為筆試， ◆複試為口試及試教。試教方式分可攜帶教具及不可攜帶教具，依各縣市規定。	初試考科各縣市不同，包含： ◆國語文、數學、英語、教育綜合測驗、地方文史等。
報名資格		
<p>較適合文藻師資生的教師類別包括：國小一般教師及國小英語教師</p> <p>◆一般教師之報名資格：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p> <p>◆英語教師之報名資格-以臺南市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li> <li>2.英語能力各縣市略有差異，以臺南市為例，須具下列報名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li> <li>(2)限已取得符合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並以該表為限）。</li> </ol> </li> </ol>		

### 三、公職考試

師資生已修習教育相關科目，若參與公職考試，適合報考「教育行政」類科。

應考資格：

1. 初等考試--年滿18歲者，不限學歷。
2. 普考（四等）--高中職以上畢業可報考。
3. 高考（三等）--大學畢業可報考。

公職考試-教育相關類科		
考試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高考三級(預計每年7月) 地方特考三等(預計每年12月)	1.國文(作文、公文、測驗) ※2.法學知識與英文(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1.教育行政學 2.教育心理學 3.教育測驗與統計 4.比較教育 5.教育哲學 6.行政法
高考-國際文教行政(預計每年7月)		1.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2.比較教育 3.教育行政學 4.國際關係 5.世界文化史
普通考試(預計每年7月) 地方特考四等(預計每年12月)		※1.行政法概要 2.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3.教育概要 4.心理學概要
初等考(預計每年1~2月) 地方特考五等(預計每年12月)		※1.國文(含公文格式用語) ※2.公民與英文

【註】「◎」採申論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

#### 四、校友的職涯發展

多位校友從事教育相關工作，綜整如下：

類型	校友示例
國小教師- 一般教師	李○螢(108 級)、姜○姍(105 級)、張○茵(104 級)、呂○軒(104 級)、倪○慈(104 級)、陳○恩(101 級)、王○琪(98 級)、陳○華(98 級)、賴○菁(98 級)、洪○濶(97 級)、許○榛(95 級)、馬○蘭(95 級)、陳○潔(94 級)、李○瑩(93 級)、江○樺(91 級)、陳○因(90 級)、戴○綺(90 級)、黃○閔(90 級)等校友。
國小教師- 英語教師	112 年有尤慈敏等 50 人次 111 年有林○谷等 76 人次 110 年有張○若等 9 人次 109 年有李○妮等 35 人次 108 年有王○溱等 30 人次 107 年有潘○婷等 40 人次 106 年有李○穎等 16 人次 105 年(含)之前有劉○樺等 64 人次
國小教師- 英語教師音樂專長	許○綦(101 級)
國小教師- 音樂教師	柯○馨(105 級)
國小教師- 資訊教師	黃○賢(90 級)
國小教師- 海外臺灣學校正式教師	范○如(109 級)、羅○珊(105 級)、張○瑞(104 級)等校友。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 行政類科	李○琪(94)：考取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全國第四名)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教育 行政類科	洪○雅(99)：考取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
升學-研究所	陳○琇(103 級)：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陳○華(102 級)：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大專校院教師	葉○旻(90 級)
大專校院行政人員	廖○貞(91 級)、陳○品(90 級)

## 肆、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 一、教育部相關法規

#### (一)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5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第 7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第 8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 10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應試科目名稱如下：

(一) 幼兒園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科。

(三) 國民小學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 中等學校類科：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A、語文知識：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B、閱讀理解：

a、內容意旨。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 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 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普通數學：

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 數學教材教法：

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 教育理念與實務：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C、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 國民小學類科：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 中等學校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 A、了解幼兒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B、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 C、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 D、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
- E、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 F、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A、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C、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 D、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 國民小學類科：

- 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 中等學校類科：

-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 課程教學與評量：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2、素養評量指標：

(1) 幼兒園類科：

- A、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D、了解幼兒學習策略、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
- E、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 F、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 G、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 H、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設計與實施。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A、身心障礙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B、資賦優異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 (3) 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 (4) 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附則

####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

### (一)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7444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79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甄選之各項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指派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所定甄選相關事宜，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 三、本校學生各學系、碩士班在校生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一)於參加甄選時及修習教育學程時，均須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三)碩士班一年級錄取新生與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錄取新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碩士班二年級在校生，其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五)延修生不得參加甄選。
- 四、凡符合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中心報名並繳交規定之資料。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一般師資生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生)。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操行成績且需有學校之蓋章)。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四)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須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六、甄選程序及成績計算如下：
  - (一)甄選程序：
    - 初審：由本中心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複審，複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師資生潛能</u>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li><li>2. 筆試：由本中心辦理測驗，測驗科目為教育基本知識、學科基本知識(包含國語文及數學)、英語文。</li><li>3. 面試：中文、英文面試。</li></ol>
---
  - (二)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額外加分證照審查



得檢附證明，以加總分八分為上限。

七、錄取原則：

(一)甄選名額以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二)由甄選委員會就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學科學科基本知識成績、筆試教育基本知識成績、面試英文成績、筆試英文成績、面試中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三)原住民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四)偏遠地區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最多二人。**

八、經公告錄取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並得列備取生。備取生之遞補期限於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為止。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以不足額錄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sup>註1</sup> 證照審查：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總分以8分為上限：

1.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複試（含）測驗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參照標準依本校英語語檢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為準）加分級別：高級複試（含）以上加5分，中高級複試加3分，中高級初試加1分。
2. 持有與教育相關之國家認定各項證照者。每持有一張證照之加分級別為：甲級證照加5分，乙級證照加3分。同類證照僅採計最高級證照一次，其他類證照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加分之。

## (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88.10.2 教務會議通過
- 89.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8.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1.0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30 校長核定
- 96.01.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4.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1.2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8.12.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1.19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9.02.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2.2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9.03.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9.2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99.10.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4.1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9989 號函核定通過
- 102.09.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5.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773 號函核定通過
- 106.05.0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05.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7.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7636 號函核定通過
- 108.03.1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8.05.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5.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540 號函備查
- 108.11.0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540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配合國家培育優良師資培育政策，增廣本校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本校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合格師資為主要目標並以培育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
- 第3條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4條 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延修生除外）在校期間，得報名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
- 第5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凡符合修習資格者均得於本校公告報名期間內報名。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6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士班，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轉入本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 三、本校當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由本校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審慎評估並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由他校輔導修課。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當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 第三章 課程

- 第7條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6 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9 學分（至少 4 科）。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至少 13 學分（至少 6 科）。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4 學分（至少 7 科）。
  - 四、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 5 科）。
- 第8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修習後始得修課。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四章、學分抵免

- 第9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第10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國民小學教材教

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國民小學類科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 3 學期)，並須完成志工 30 小時之服務與學習。抵免之學分應依甄選通過後之年度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第11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13條 107 學年度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得以 108 學年度後之課程科目學分採認原課程科目學分，可互相採認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14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本校教育學程之職前教育課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限於 10 年內修習之課程。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先行修習，且不得辦理抵免。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15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第16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得僅依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收費標準繳交。

第17條 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六章 修業年限、成績及學分

第18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並須完成志工 30 小時之服務與學習及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其實施要點另訂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19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唯修習科目為 3 學分，而致超出 1 學分者，得另案申請。延修生或已修畢主修系所課程之師資生，得申請超修 2-6 學分。

第20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不計入主修系所成績計算，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於當學期平均未達 60 分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

第21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或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22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完成志工 30 小時之服務與學習且須通過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章 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23條 師資生因休學、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得申請保留修習資格，惟保留期限最長為 2 年，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未經完成辦理保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

第24條 師資生於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當年度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中途放棄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原系所之畢業學分，依該系所相關科目之認定處理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25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26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師培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校際選課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 適用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之課程。
  - (二) 適用條件：
    - 1.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且課程為最後一年修業為原則。
    - 2.須為本校必修課程且當學期末開設或開課時段與師資生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為原則。
  - (三) 申請修課規定：申請時須先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他校同意。
  - (四) 學分採計規定：修習之課程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 1.修習前須向本中心申請並經過核定。
    - 2.校際選課之課程需為他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3.校際選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
- 三、至本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他校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本校。
- 五、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開課學校相關規章。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假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02.03.14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師資生深入瞭解國民小學行政運作及全日之各項作息安排，協助級任老師處理各項級務，以加深師資生對教學實際情境的體驗與瞭解，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原則：  
師資生選定「假期教育實習」之國民小學，以居家附近或方便服務之機構，且生活起居便利者為原則。師資生須與選定之國民小學接洽並徵求同意後，再由本校函請該校予以指導。假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學校核發證明。
- 三、 申請方式：  
師資生應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簽定「假期教育實習同意書」，經本中心導師及主任同意，交由本中心統一發文辦理。
- 四、 實習內容：  
假期教育實習時程由師資生與實習學校議定，以1週為原則，以參觀、見習為主，實習項目包括校務行政見習、觀察學習行為、學生輔導，級務處理、環境佈置、輔導活動、或協助教師從事其他教育活動。
- 五、 評量方式：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應將假期教育實習心得報告，送交本中心導師進行評閱，並於開學後將假期實習證明書交至本中心核定服務學習時數，核定之時數由本中心審議之。
- 六、 師資生於實習中遇特殊事故得終止實習，唯須經實習學校與本中心同意，始得終止實習。
- 七、 師資生應依實習學校之作息時間按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如因故必須離開，應向該校辦理請假手續。
- 八、 本實施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

105年06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2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107年0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111年07月0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章訂定之。

二、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必須取得中心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以下簡稱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三、必備項目相關規定：

(一) 師資生須完成3項檢定項目如下，各項檢定時程依各單位公告為主。

1.板書能力檢定

2.教學演示能力檢定

3.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四、師資生能力檢定，參加對象為本中心全體師資生（含延畢生）。

五、板書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 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

(二) 期程：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考試時間另定之。

(三) 測驗時段進行板書書寫，每次8人，每次嚴格限時8分鐘。

(四) 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檢測評審委員。

(五) 依檢測標準，達70分為通過，通過者頒發證書。

(六) 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當學期補考次數以1次為限。

(七) 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

(八) 期程：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考試時間另定之。

六、教學演示能力檢定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 演示科目由師資生自選國民小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任一領域/科任一課進行演示。

(二) 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檢測評審委員。

(三) 依「文藻外語學國小類科教學能力實務檢測-教學演示教學觀察表」之檢測評量方式，分：「優良」、「通過」及「不通過」三等級，優良及通過者頒發證書。

(四) 未通過者可於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後申請補考，當學期補考次數以1次為限。

(五) 於校內實施，由本中心負責試場規劃工作。

(六) 期程：原則上上學期於十一月份，下學期於三月份舉行；考試時間另定之。

七、學科知能評量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本中心師資生須參加並通過「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二) 考科以學科知識為主，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等學科。

(三) 師資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國語、數學兩學科「基礎」或「精熟」等級之證明。

(四) 考試期程依照「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各項檢定未通過者，須參加相關研習或補救課程。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 93.01.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93.02.18 行政會議通過
- 102.09.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2.09.1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0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08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7.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8.0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4.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11.8.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7.3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一、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部訂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 實習契約：指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 境外教育實習：指本中心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三、本中心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指導及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進行及成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部訂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本校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三)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應依本中心公告之方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查辦法另訂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各類教育實習，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

進行上臺教學；上臺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六、本要點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 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中心核准。

(二)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中心核准。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 行政組織健全。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本中心定期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名單依上列條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公告之。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須經本中心同意，且須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職責

八、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五)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有至實習區域參訪經驗者優先。

九、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實習輔(指)導教師之職責、輔導方式、待遇、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手冊編印、實習作業成績評量、學生實習教學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學生輔導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指導十二名學生為限，每指導一位學生酌計授課時數 0.25 小時，並依實際情形報支交通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十一、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學生所需設備、場地及相關輔導。
- (二) 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積極輔導實習學生。
- (三)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四) 接受本中心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五) 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以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六) 提供實習學生研習活動。
- (七) 協助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輔導解決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 十二、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十三、實習學生進入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境外實習學生之遴選依「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學生應了解境外實習期間的膳宿、交通、簽證規定、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在場指導。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由本校暨教育實習機構依本要點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評估同意後，始得進行。

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 實習目標、實習活動
- (四)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重點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十六、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

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定為準。

請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須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十七、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十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上述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應於實習結束前二十日完成，送本中心決定之。

- 十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成績評定，另依第七章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實習學生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向本中心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二十一、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中心提起申訴。

##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教育實習

- 二十二、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 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同一師資類科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者，向本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時間為每年四月與十月，相關辦法依本中心定之。
- 二十三、第二十二點任教人員之任教學校如偏遠地區之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等，學校須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單。
-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七章 境外教育實習

- 二十四、安排境外教育實習應依本要點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計畫目標、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校內計畫與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內容，並經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評選通過。
- 二十五、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係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為主；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需待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始得提供學生申請實習。
- 二十六、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二) 實習同意書。
  - (三)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二十七、申請境外教育實習者仍有部分期程於國內進行，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俾利完整學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契約。

二十八、本中心(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二十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照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 第八章 附則

三十、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五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三十一、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依相關規定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中途中止實習者，須向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程序，如已繳交實習輔導費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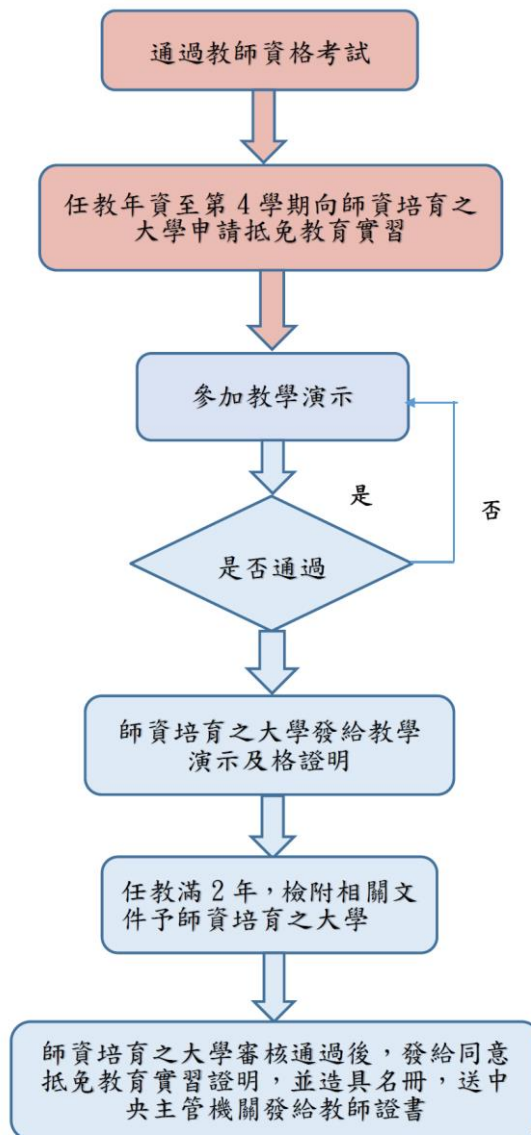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三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審議小組、中心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流程





## (八)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實施要點

112.5.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選送本中心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及境外臺灣學校（含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關懷服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之精神。
- (二) 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及國際素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以提升國際就業競爭力。

### 三、補助類型

依本中心每年實際公告補助計畫類型及國家/地區辦理，包括：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前項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一之規定，前項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教育部要點附表二之規定。

### 四、申請期程及繳交資料

配合教育部每年計畫期程辦理，並依本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含 PDF 檔及 WORD 檔），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條件

- (一) 符合計畫補助類型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被選送者人數應符合各計畫年度公告實際需求名額規定：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推薦師資生至少六人。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推薦教育實習學生至少二人。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推薦師資生至少六人。
-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赴境外臺灣學校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當地國家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4.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5.同一年度僅得參與一案計畫為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至多參與二案計畫為限。
- 6.在本校就讀期間，申請甄選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 7.其他未盡規定事項或特殊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及本中心、教育部要點公告規範之。

(三) 選送學生甄選方式及標準，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甄選學生作業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

## 六、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為評選計畫，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2-4 人，本中心主任為評選小組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推薦之。若召集人同時為計畫主持人，則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之。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審查基準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包括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甄選標準等。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合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 (占15分)：包括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甄選標準等。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 (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合性 (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占35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

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15分）：包括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甄選標準等。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30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20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七、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13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2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個月，至多6個月為限，未滿6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各計畫實際補助額度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公告為準。
- (三) 申請單位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總計畫核定額度之20%。
- (四) 補助項目應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核實報支。
- (五) 被選送者若未符合本計畫要點第八項之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酌予扣減補助款。

#### 八、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二) 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及本中心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增能輔導課程講座等相關活動。
- (三)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四) 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國際史懷哲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中心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中心後續推展之活動。

####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三)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

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費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含各年度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甄選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積極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以擴展國際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國外教育見習與實習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甄選對象

- 一、須具本校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依甄選項目，應再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國外教育見習：參加甄選者應至少大二(含)以上，並修畢或正在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正在修習該課程者，需在修課學期結束後提出該課程之合格證明)。通過甄選後須依計畫規定時程至海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至少 14 天以上。
  - (二) 海外教育實習：參加甄選者應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第三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

- 一、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含) 分以上。
- 二、歷年在校操行成績平均 80 (含) 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同等程度之英檢成績)。

###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 一、「國外教育見習/實習」申請表(附件 1)。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中英文履歷。
- 四、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英語能力之相關文件。
- 五、監護人同意書正本(附件 2)。
- 六、文藻外語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附件 3)。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獲獎證書、考取證照及參加活動證明等)。

### 第五條 甄選作業：

- 一、凡有意參與甄選者，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檢送「國外教育見習/實習」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凡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者，依下列程序甄試：
  - (一) 書面審查(50%)
    1. 學業成績(20%)

2. 操行成績 (10%)

3. 服務表現 (10%)

4. 特殊表現 (10%)

(二) 面試 (50%)。由本中心邀請系、所、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面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審核結果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通過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可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8年1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組織

為甄選及輔導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校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1人，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辦理甄選。

### 四、甄選對象

參加公費師資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本校日間部師資生，且參加甄選之次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 (二) 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要件，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甄選標準

由本小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甄選審核：

- (一) 書面資料(30%)(含學業成績表現、履歷及自傳、英文能力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及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教育服務與表現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30%)(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與教育素養)
- (三) 面試(40%)(教育性向、教育基本能力)。
- (四) 師資生潛能相關測驗，供本小組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五) 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 2.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由本小組議決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之放棄、喪失與公費之償還，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正(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九、公費生輔導

公費生之輔導，主要內涵如下：

- (一)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 (二) 公費生應接受本中心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括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
- (三) 公費生應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相關檢測證書及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共同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四) 公費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 (六)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七)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 (八)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2. 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應修習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並應於畢業前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2級以



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十) 公費生應參加史懷哲計畫並進行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或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每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十一)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國民小學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

(十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十四)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十五)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十六) 公費生畢業後應前往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文藻外語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要點

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

為輔導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

依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依本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

##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及「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 （一）培育階段

1. 學業成績要求：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或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20%，應取消獎學金資格。
2.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英語能力檢定：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成績證明。
3.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含) 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4.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2) 卓獎生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5. 研習活動：每學年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6. 工作坊：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7. 師資生潛能測驗：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辦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8.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限卓獎生)

1. 實習期間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之要求進行各項工作。
2. 其餘事項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獎學金補助基準與核發

(一) 獎學金額度：提供卓獎生、師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每人每月八千元。

(二) 請領獎學金：自取得卓獎生、師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三) 海外交換、延畢：卓獎生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七之一辦理。師獎生於海外交換、延畢期間停發獎學金。

(四) 獎學金核發：每學期接受師培中心審核，符合受獎規定者核發當期獎學金。

(五) 卓獎生、師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卓獎生取消續領資格或師獎生停發獎學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90.10.25 中心會議通過

90.11.21 行政會議通過

95.04.27 中心會議通過

97.01.10 中心會議通過

102.09.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7月0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在學且為教育學程之成績優異學生或清寒優秀學生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三條 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該年度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助學金申請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手續。
- 第五條 師培中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成績、操行及其他項目審查。
- 第六條 受領助學金者應接受本中心分派之服務工作。服務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受領助學金者應依規定接受服務地點與師培中心之相關規定。若違反校規或重大疏失，取消其受領資格，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組織章程

110年9月21日 幹部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 學會全體會員表決 修正通過

### 第1章 總則

- 第1條 本會定名為「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策劃、推行屬於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全體同學學習學術、生活暨聯誼等相關活動之組織。
- 第2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系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之規定擬定，並為本會組織運作之根據。
- 第3條 本會宗旨為藉由舉辦各項動、靜態以及學術活動，增進師資培育中心同學之向心力，凝聚共識、提升學習興趣、加強同學對教育知識之認識，並配合本校宗旨養成全人人格。

### 第2章 會員

- 第1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在校學生。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不分學制，均為師資培育中心學會之當然會員。
- 第2條 本會會員於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 第3條 本會會員均享下列各項權益：  
一、參與會員大會。若缺席則不論原因，視同放棄自己與會之任何權利。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三、擁有罷免、選舉以及被選舉權。  
四、瞭解會務運作狀況。  
五、於本會會員大會擁有提案權、發言權及對會務之表決權。  
六、其他應享之權利。
- 第4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維護本會之聲譽。  
二、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三、繳交本會所規定之會費。會費為正式成為師資培育中心學員之學期初繳交，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完畢（低收入戶學生，以特案處理）。  
四、配合並協助本會及本會之幹部共同推展會務。  
五、本會會員每學期應參加本會舉辦之期初、期末會員大會及本會辦理之研習二場(含)以上，參與前述活動時，應穿著會服。  
六、本會會員參加研習，應於研習訂定時間開始前10分鐘完成簽到手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並繳交研習心得者，可領取研習證明乙張。  
七、本會會員每學期應進行板書書寫練習五次，整學期板書書寫練習達五次並經檢核通過者，可領取板書練習之研習證明。
- 第5條 本會會員若未出席重要活動(期初/期末會員大會)，應於會後觀看會員大會影片，並經學會幹部檢核。此外，除遇重大事故或病、喪假，且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其餘遲到、缺席或未穿會服者應撰寫檢討書(電子檔)，並於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兩週內寄給會長。

### 第3章 組織

- 第1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成員為本會之所有會員。
- 第2條 每學期原則上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一次全體會員大會，會長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其次經指導老師核准，會長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3條 本會幹部採提名選舉制。
- 第4條 本會總指導老師為本系系主任，另設指導老師一名，並請本中心其他老師協助指導各項活動。
- 第5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組織、主持幹部會議，對本會負責。
- 第6條 本會設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若會長於兩週內無法復職，即應進行補選。
- 第7條 除正、副會長外，下設活動、公關、文書、總務、資訊、刊物等六組，每組設置組長一名，組員人數分配依本會會員人數多寡而定。
- 第8條 本會幹部任期一年，若遇畢業、轉學、休學及退學之幹部，則喪失幹部資格，並另擇日補選之。
- 第9條 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後，放棄修習師資培育者，本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會員於第二學期開學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會費費用總額之四分之三。  
二、會員於第三學期開學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會費費用總額之四分之二。  
三、會員於第四學期開學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會費費用總額之四分之一。  
四、會員於第四學期開學以後提出退費申請者，本會會費全數不予退還。

### 第4章 執掌

- 第1條 中心主任及本會指導老師，其職權如下：  
一、核准所有學會經費，督導學會會務之推行。
- 第2條 會長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執行，協調督導幹部推動工作。  
二、擔任會員大會、幹部會議以及活動檢討會召集人。  
三、負責師資培育中心諮詢活動。
- 第3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長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活動的執行及推動。  
三、負責本會幹部公假節數之統計。
- 第4條 活動組負責各項康樂性、學術性及服務性活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並負責將活動所需之場地、交通等推派給各組負責其相關事宜。  
二、於期初會員大會，提出本學期之活動報告。  
三、遇有臨時重大活動，則由會長報告指導老師後決策，由幹部執行。
- 第5條 公關組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會活動邀請卡的寄發。  
二、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工作及其他公共關係事宜。  
三、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簽到退事宜。

- 四、負責各項活動問卷調查之結果統計事宜。
- 五、負責編列各組組員名單。

第6條 文書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活動海報及各項文書表格製作。
- 二、進行活動宣傳。
- 三、支援各組美工和節慶活動之佈置。
- 四、負責活動資料(研習條)、學會會議記錄之收集、整理、建檔。

第7條 總務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財務交接後的保管。
- 二、保管本會財務，並詳細記錄各項收支。
- 三、向師培中心申請各項活動經費，並於期初期末大會時，公佈活動的收支明細。
- 四、負責本會一切用具的採購。

第8條 資訊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網站(社群媒體)設計、更新、管理及其他網路資源之處理。
- 二、支援其他各組資訊技術上的需要。
- 三、負責各活動影像及影片之建檔。
- 四、負責本會活動消息之發佈(電子郵件)。
- 五、負責本會攝影之事務及租借器材事宜。
- 六、負責活動攝影事項與活動之照相紀錄。
- 七、負責本中心通訊錄製作。

第9條 刊物組職權如下：

- 一、負責中心學刊徵稿、製作工作。
- 二、負責本會獎狀、感謝狀等製作。

第10條 幹部會議成員須於每學期期末提出本學期執行工作報告。

第11條 幹部會議之幹部任期為一學年，無特殊原因不得連任，卸任後為本會當然顧問群。

第12條 本會幹部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卸任：

- 一、期屆滿或提出辭呈，且經系主任和指導老師核可。
- 二、喪失會員資格。

第13條 幹部若無故缺席平時會議達三次，或累積五次於平時會議遲到(十五分鐘)，得由會長提出新幹部人選，並由幹部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決議方可通過，並呈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後生效。

第14條 幹部獎懲辦法：

- 一、各幹部應於每學期期末前，提交該組之成果報告由正副會長檢視，並呈主任做為評鑑獎懲根據。

## 第5章 會議

第1條 會員大會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二次大會，於該學期開始與結束前舉行，參與會議人員須達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幹部會議議決通過，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

第2條 欲申請設立中心學會之附屬組織，需要提交報告及組織章程，經由幹部會議審查通過。

## 第6章 選舉與罷免相關事宜

- 第1條 本學會所有幹部選舉皆以公開提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進行之。
- 第2條 參選人資格必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 第3條 採相對多數制，若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則就相同票數者重行投票。若二次投票票數仍相同，則抽籤決定。
- 第4條 學會幹部交接事宜於一個月內進行交接完畢，新任幹部於交接完畢後開始生效，舊任幹部需輔佐新任幹部以達見習之效。
- 第5條 舉行選舉之日期、地點與相關事宜，應於選舉前五日告知全體會員，未到期者即喪失參選資格與投票權。
- 第6條 會長、副會長任職二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 第7條 本學會幹部如有營私舞弊、不盡責任或是有毀師資培育名譽等負面影響，本中心任何學員得提出罷免案。
- 第8條 罷免案應經全部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提出，並檢附罷免原因，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罷免申請。
- 第9條 被罷免者得於罷免案後一週內提出答辯書。提出答辯書一週後，則召開會員大會，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決定之，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同意罷免，則罷免案通過，並自即日起解除其職務。
- 第10條 罷免案經投票通過後，職務由次要幹部暫代，並於兩週內舉行改選投票。
- 第11條 補選幹部之任期與前任幹部任期期滿日相同，同額競選須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方得成立。
- 第12條 補選幹部之資格於當選日起生效，前任幹部應於兩週內與補選幹部交接完畢，並輔佐至學期結束。
- 第13條 補選接任幹部任職一個月內不得對其再提出罷免。

## 第7章 附則

- 第1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後實行之。
- 第2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載明修訂之條款及修訂內容）應由學會會員 1/4 以上連署或經幹部會議決議後，由會長提出修訂案，於會員大會經正式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呈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准實施之。



## 學會小須知：

1. 每位師培學生皆為學會的一員。
2. 每人就讀期間都要繳會費：1000 元整(包含會服、各活動費用、全體會議餐費...等)；中低收入戶者：800 元整。
3. 重要集會及報名之研習請務必參加→需請假者，活動三天前於 google 表單請假並附上證明。
4. 每學期至少參加三次研習，請自行注意每學期的研習次數。  
→每學期自行選擇兩場研習(有研習條)+通過板書書寫練習五次  
板書書寫練習：依規定日期書寫五次，並檢核通過即可領取板書練習研習證明。
5. 板書檢定及教學演示：師培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並通過檢定。
6. 研習報名規定：在規定期間內報名。
7. 研習簽到簽退：全程參與以及繳交研習心得，得以發放研習條。
8. 期初/期末大會懲處辦法：
  - 未出席者：需於會後觀看會員大會影片。
  - 除遇重大事故或病假、喪假且依規定完成請假者，其餘遲到、缺席或未穿會服者，須撰寫檢討書，並於收到電子郵件通知後兩週內寄給會長。

9. 文藻師培臉書粉絲專頁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ZCFTE>

文藻師資培育中心信箱：[ttc@mail.wzu.edu.tw](mailto:ttc@mail.wzu.edu.tw)

文藻師培學會 ig 帳號：

[https://instagram.com/center\\_for\\_teacher\\_education?utm\\_medium=copy link](https://instagram.com/center_for_teacher_education?utm_medium=copy_link)



#### (十四)師培學生板書練習方式說明

1. 主旨：為增進學生教學技能，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板書練習用黑板及粉筆，請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按照公告之板書練習日程表依序練習。
2. 對象：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學生。
3. 實施日期：每學期初至學期末。
4. 書寫時間：請於公告之個人排定日期當日 5：00 前完成，欲提早一日書寫者，須於前一日下午 5：00 後方可進行。
5. 書寫內容：請依照本中心提供之範本擇一書寫（範本請於書寫當日至本中心領取，書寫完畢後請歸還。）
6. 書寫黑板：A302 教室外之黑板，共 8 組，面對黑板由左至右依序編號 1~8，請依照公告之個人書寫日期後之編號，於指定之黑板上書寫。
7. 每學期每位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約須書寫 5 次板書。未於規定日期練習板書者，師資培育中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寫（缺寫一次須補寫二組黑板）。
8. 為鼓勵學生按時練習板書，整學期皆未缺寫者，可算參加一次研習（可領取研習條）。
9. 師資培育中心每年擇期舉辦中文板書比賽，全體學生均需參加，以提升師培學生之板書書寫能力。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專用教室使用規則

### 一、開放時間：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10 至下午 17：00

(採登記借用方式，遇有課程安排於此時以上課為優先)

寒暑假：開放情形另行公告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

### 二、總則：

- 1.凡本校教職員、教育學程學生均得使用本中心設備及視聽資料。
- 2.本中心各項設備及資料限校內使用，如欲外借，需填寫「借用登記簿」，並由工讀生簽名。
- 3.使用時發現視聽設備有任何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工作人員以便修復。(請勿自行動手)
- 4.為保持本中心肅靜與整潔，請脫鞋入內、勿高聲談笑、服裝儀容整齊。
- 5.凡用畢本中心之各項設備後，務必將設備及座椅歸位。
- 6.凡任意損毀或竊取本中心設備及資料者、一律依校規議處。

### 三、A301、A302 教室使用規則：

1. 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
2. 使用完畢時應將座位整理乾淨，方能離開。
3. 因教室為木製地板，入教室煩請拖鞋。

### 四、A400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 1.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
- 2.本中心之電腦為補充學習與製作教具而設，請勿用於非相關之用途。
- 3.使用完畢時應將座位整理乾淨，方能離開。

### 五、琴法教室使用規則：

- 1.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
- 2.本中心電子琴之使用，主要提供教育學程學生課餘練習。
- 3.每人限借用一部電子琴，練習時間最多為二個小時。
- 4.借用者應謹慎使用電子琴，以防有損壞等情形。出借之電子琴如有毀損，借用者應負維修費用之責任。
- 5.使用完畢時應將座位整理乾淨，鍵盤及耳機收齊放好，方能離開。
- 6.借用手續：
  - a.請於一天前出示學生證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預約。
  - b.申請預借，應依申請之時間使用，若逾時達十分鐘以上則取消使用。

##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媒體桌遊借閱借用規則

1. 本中心之圖書媒體及桌遊如需借閱或借用，應於辦公室服務時間內辦妥借閱手續。非服務時間為休館日。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 到 17：30，中午時間休息

服務時間(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 到 16：30，中午時間休息

2. 本中心圖書媒體資料借閱規則

- (1) 借閱期限與冊數如下(以下之借閱期限不含休館日)：

身份別	借閱冊數/份數限制	借閱天數
本校學生	10	20
實習教師／中心結業之校友	10	30
教師	10	30

- (2) 續借：資料借閱期滿，借閱者應按時歸還。圖書媒體資料如需續借，需至辦公室辦理續借，續借次數以一次(以各身分別的借閱天數續借)為限，如想再續借，必須先進行歸還的動作，隔天再辦理借閱的手續。

- (3) 逾期之罰則、遺失之賠償：

- i. 借閱圖書媒體資料應按期歸還，到期未歸還者，視為逾期並罰款，罰款沒入中心運用。

\*罰款方式如下：

- 每本書籍每逾一天罰款新台幣 5 元(不含休館日)。

- ii. 所借閱之資料如有毀損、遺失等情況者，借閱者應於當日負起賠償之責。

\*賠償方式如下：

- i. 借閱者自行購買原書籍或以更新版抵償；已絕版之資料，應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後，購買類似之資料抵賠。

- ii. 外界贈閱之圖書媒體資料，且為非賣品或絕版之圖書，由本中心決議應賠償之金額。

3. 本中心桌遊借用規則

- (1) 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本中心櫃台辦理借用，每組桌遊所含物件之條碼登錄號算一件，每人限借一組桌遊，不開放續借及校外借用。借用前請先至辦公室預約。

- (2) 辦理借用桌遊時，借用人須清點並確認內容物件或配件是否齊全，若有缺損應於借用時主動聲明，確認無誤後須填寫桌遊借用登記表。

- (3) 桌遊歸還時應於辦公室上班開放時間內辦理。辦理歸還時，須與中心行政人員於現場一同清點桌遊之內容物件或配件，清點無誤且所含物件全數到齊方完成歸還手續。

- (4) 借出之桌遊若未如期歸還，逾期每組桌遊所含物件每件每日收取新臺幣 10 元之逾期處理費。逾期處理費累計最高金額，每件以 500 元為上限。逾期者立即暫停其借用權利。

- (5) 桌遊歸還清點時，若發現零件缺損，借用人需依整組桌遊之定價賠償。

##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器材借用規則

### 器材借用規則

1. 借出對象：限教學實習、教育學程作業需求之學生。
2. 學生借出時應學習操作，若因操作不當，造成故障，請照價賠償。
3. 借用貴重設備器材者(筆電、攝影機、數位相機、簡報筆)需押證件(如：身份證、駕照、學生證)。
4. 使用影視器材設備以每人/每組僅能登記一套攝影設備為限。
5. 為顧及其他同學使用權利，故器材歸還時間請於借用當天歸還，以便其他同學使用。
6. 師資培育中心之器材隸屬校內財產，除因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或特殊營對活動外，可借用於師培教室以外的場所，其餘器材不得外借出校園。
7. 借出或歸還時請清點器材清單，確保機器無損壞或遺失(包括配件)。
8. 中心器材借出屬服務性質，非中心之義務，中心有權利決定器材借出與否。
9. 中心無提供耗材的使用(例如：空白光碟片、電池等)，學生如需使用請自備。
10.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10-1 借用人使用之器材及配件發生損壞或污損需送廠維修時，借用人須負擔相關之維修費用。
  - 10-2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遺失賠償期限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
11. 器材使用若有問題請洽本中心。

### 本中心借用器材的期限如下

身份別	歸還限制	備註
師資生	當天歸還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無法當天歸回者，需額外告知，並在表單上附註原因與即將歸還之日期。
校內其他處室	依申請天數歸還	

### 借用流程

1. 同學借用器材前，須先填寫借用申請表

※影視器材設備(DV)、相機、腳架，需於借用當日辦理登記借用。



2. 使用前請代表同學登記並領取(押證件)



3. 借用當日須立刻歸還。

### 注意事項

※逾期未還者一日罰**50**元。

※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歸還者(如颱風假)，可順延一天。

## (十八)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iPad 借用規則

1.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中心師生數位教學與學校專案教學，提供 iPad 借用服務，並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iPad 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2. 開放外借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生，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至本中心櫃台辦理外借，每人限借一組器材及配備。不開放續借及校外借用，借用前請先至辦公室預約。
3. 本辦法所規範之器材及配備項目為 Apple iPad 9 10.5 吋平板電腦、Apple Pencil、電源轉換器、USB 線、Smart Cover 及 Smart Keyboard。
4. 借用及歸還程序
  - (1)借用人應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親自辦理借用，歸還時亦同。
  - (2)領用器材時，應與中心行政人員當場確認各項器材及配備是否齊全，狀態正常，確認無誤後須填寫借用登記表。
  - (3)歸還前，請自行備份平板內個人資料，備份後請刪除檔案。
  - (4)歸還時，借用人應親自辦理，中心行政人員與借用人共同清點並檢查設備，確認無誤，於借用登記簿上註記，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中心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5. 保管與使用
  - (1)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嚴禁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2)使用時請勿下載需收費之軟體；若下載需收費之軟體，須自行付費。
  - (3)平板電腦僅供教學及本中心相關研習活動使用，嚴禁轉作私用或外借給予他人使用。
  - (4)借用之器材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相關借用權利；若逾期，經通知或三天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器材遺失，並依第六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6.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1)借用人使用之器材及配件發生損壞或污損需送廠維修時，借用人須負擔相關之維修費用。
  - (2)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遺失賠償期限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
7. 其他注意事項
  - (1)借用及歸還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10 至 17:00。
  - (2)以當日借還為原則，如需延長使用期限，則需再次填寫借用表單
  - (3)設備如非本人歸還，所衍生之問題由借用人負責。
  - (4)遇有特殊情形，中心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器材，借用人不得異議。
  - (5)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過失導致觸犯法規，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6)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其他

#### (一)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111 年 10 月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CEFR Level B2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B2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本校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校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2.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雙語次專長教師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二)112 年度各縣市國小正式教師甄試概況彙整

縣市	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雙語教師	
基隆市	報名日期：111/06/06-111/06/09 筆試日期：111/07/06 複試日期：111/07/17		
	名額：30 名	名額：24 名(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30%)： ◆教育學科(40%) ◆國語文(40%) ◆英語(20%)	初試(30%)： ◆教育學科(40%) ◆國語文(20%) ◆英文(40%)	
	複試 ◆口試 (30%)(10 分鐘)：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		
	試教(40%)(15 分鐘)*自行準備教科書 1.應考前 15 分鐘抽科目(數學)。 2.版本：數學：五上、五下、六上、六下(康軒、南一、翰林)	試教(40%)(15 分鐘)*自行準備教科書 1.應考前 15 分鐘抽題。 2.三~六年級英語(康軒、何嘉仁、翰林)	
宜蘭縣	報名日期：111/06/01-111/06/10 筆試日期：111/07/06 複試日期：111/07/15		
	名額：23 名	名額：14 名(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100%)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40%) (50 題):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30%) (50 題):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之能為主 ◆數學 (30%) (50 題):1. 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含教材教法	初試(100%)(英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50 題):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30%) (50 題):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之能為主 ◆英語(40%):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初試(100%)(雙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30%) (50 題):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英語(40%):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口試(30%)(10 分鐘)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行政知能、服務熱忱及親師溝通等。		
	試教(70%)(15 分鐘)(自備教具) ◆110 學年第 2 學期五、六年級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	試教(70%)(15 分鐘)(自備教具) ◆110 學年第 2 學期五、六年級英語學習領域	試教(70%)(15 分鐘)(自備教具) ◆全英試教 ◆110 學年第 2 學期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花蓮縣	報名日期：111/05/09-05/11 筆試日期：111/07/06 複試日期：111/07/14		
	名額：2 名	名額：1 名(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30%) ◆教育專業科目(30%):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3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之能為主 ◆英語(40%):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初試(30%) ◆教育專業科目(30%):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30%):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之能為主 ◆英語(40%):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口試(15 分鐘)(30%) 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		

縣市	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雙語教師
	試教(15分鐘)(自備教材、教具)(40%) 1. 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五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 版本自訂(南一、康軒、翰林)	試教(15分鐘)(自備教材、教具)(40%) 1. 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五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 版本自訂(康軒、翰林)
台東縣	報名日期: 111/05/18~05/25 筆試日期: 111/07/06 複試日期: 111/07/15	
	名額: 15名	名額: 13名
	初試:(每一科目滿分皆為100, 筆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初試:(每一科目滿分皆為100, 筆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 ♦教育專業科目(25%) ♦國語文(25%) ♦英語(50%)
	口試(15分鐘)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理論、特教教學知能等為主。	
	試教(20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1. 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國語(康軒)五上第二課、第七課、第八課 五下第五、八、十課 3. 數學(康軒)五上第五、八單元 五下第四、八單元	試教(20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1. 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2. 五年級(上)康軒版英語 Follow me(單元名稱: U1 You are the apple of my eye.) 五年級(下)康軒版英語 Follow me(單元名稱: U4 Don't be a couch potato.)
嘉義縣	報名日期: 111/05/9~05/13 筆試日期: 111/07/06 複試日期: 111/07/16	
	名額: 26名	名額: 6名(B2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占總分25%) ♦教育專業科目(50%):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25%): 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數學(25%): 高中程度為原則, 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初試(占總分25%) ♦教育學科(25%): 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25%): 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英語(50%):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口試(10分鐘)(占總分30%): 教學演示結束後, 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為主。	
	試教(10分鐘)(占總分45%): *無教具 1. 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 2. 五年級國語(翰林)及數學(康軒)	試教(15分鐘)(占總分45%): *無教具 1. 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 2. 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翰林)
台南市	報名日期: 111/5/25-5/31 筆試日期: 111/7/2 複試日期: 111/7/16-7/17	
	名額: 102名	英語師名額: 163名(B2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佔50%) ♦語文(國文60題、英文30題) ♦臺南文史(10題) ♦教育專業科目	初試(佔30%) ♦英文(90題) ♦臺南文史(10題) ♦教育專業科目
	口試(佔20%) 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 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口試(佔30%) 試教與口試時, 全程用英語應試。
	試教(10分鐘)(佔30%) 國語第10冊(南一版)、數學第9-12冊(9-10翰林版、11-12南一版), 現場抽籤決定試教科目及單元(課)。	試教(10分鐘)(佔40%) 英語 Dino On The Go(翰林版第6冊), 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新竹縣	報名日期: 111/5/26-6/1 筆試日期: 111/7/6 複試日期: 111/7/20	
	名額: 58名	英師名額: 41名 (B2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佔40%) ♦國語文(佔30%)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佔30%) ♦國語文(佔30%)

縣市	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雙語教師	
	◆數學(佔 30%)	◆英語(佔 40%)	
	口試 每組口試時間 1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 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		
	試教(15 分鐘) 國語翰林五下、數學康軒五上，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試教(15 分鐘) 康軒五上、下-Follow me (第 5、6 冊)，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台北市	報名日期：111/04/21-111/04/26 筆試日期：111/05/21 複試日期：111/06/12		
	名額：93 名	英語教師名額：82 名 雙語教師名額：88 名 (台北市 B2 標準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 ◆「基礎類科知能」50%：1.國語文(40%) 2.數學(30%) 3.英文(30%) ◆「專門類科知能」50%：教育專業(100%)	初試 ◆「基礎類科知能」成績 30%：1.國語文(40%) 2.數學(30%) 3.英文(30%) ◆「專門類科知能」成績 70%：教育專業(30%)、該科專門知能(70%)	
	複試-口試(10 分鐘)(佔 40%) 1.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2.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不含 10 人)，得採分組口試，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複試-教學演示(10+5 分鐘)(佔 60%) 1 至 6 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領域，包含國語文及數學各 1 題(共 2 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時間合計 30 分鐘	英語教師 教學演示(10+5 分鐘)(佔 60%)，3 至 6 年級英語學習領域。	雙語教師 教學演示(10+5 分鐘)(佔 60%)，3 至 6 年級自然/藝術/音樂領域；1 至 6 年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新北市	報名日期：111/04/09-05/03 筆試日期：111/05/29 複試日期：111/06/26		
	名額：512 名	英語教師名額：59 名 雙語教師名額：24 名 (新北市 B2 標準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 基礎與教育專業測驗：「教育專業測驗」佔 40% (共 20 題，每題 2 分)；「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各佔 20% (各 10 題，共 30 題，每題 2 分)	初試 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能測驗：「教育專業測驗」佔 20% (共 20 題，每題 1 分)；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 80% (共 40 題，每題 2 分)	
	複試-口試(10 分鐘)(佔 50%) 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偏特組並應融入混齡教學元素。	複試-教學演示(10 分鐘)(佔 50%) 國語數學五下六下，版本自擇 <偏鄉組-試教 15 分鐘> 國語數學五下六下，版本自擇 (並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並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	
台中市	報名日期：111/5/26-6/1 筆試日期：111/7/6 複試日期：111/7/17		
	名額：361 名	英語教師名額：92 名 雙語教師名額：21 名 (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佔 30%)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國語文(佔 25%) ◆數學(佔 25%)	初試(英師 30%；雙語師 20%) ◆教育專業科目(佔 25%) ◆國語文(佔 25%) ◆英語(佔 50%)	

縣市	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雙語教師	
	口試(10 分鐘)(佔 30%) 1.不得帶簡歷或資料。 2.英師及雙語師口試全程需使用英語應答。		
	試教(15 分鐘) 1.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2.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一般師試教(佔 40%) 版本：康軒五下國語	英師試教(佔 40%) 版本：康軒五下英語	雙語師試教(佔 50%) 1.全程以英語教學及應答 2.版本：翰林五下藝術與人文
桃園市	報名日期：111/5/5-5/10 筆試日期：111/5/29 複試日期：111/6/12		
	名額：300 名	英師名額：80 名 (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 ◆國語文(40%) ◆教育綜合測驗(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50%) ◆英語(A)(10%)	初試： ◆國語文(20%) ◆教育綜合測驗(A) 【含桃園在地化教材】(40%) ◆英語(B)(40%)	
	口試(15 分鐘)(佔分 50%) *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口試(15 分鐘)(佔分 50%)*全程採英語詢答 *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試教(50%)(15 分鐘)(不帶教具) 試教一(25%)國語五年級康軒 試教二(25%)數學五年級康軒 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	試教(50%)(15 分鐘)(不帶教具)(全英教學) 試教一(30%)英語五年級翰林版 Dino on the go 試教二(20%)數學五年級康軒版 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英語課名/數學單元。	
	報名日期：111/5/9-5/11 筆試日期：111/7/6 複試日期：111/7/14		
花蓮縣	名額：2 名	名額：1 名(B2 或英語文相關系畢業或加註英語專長)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30%)：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國語文(30%)：大學知能 ◆英語(40%)：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口試(15 分鐘)		
	試教(15 分鐘) 五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南一、康軒、翰林)；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以 110 學年度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為準	試教(15 分鐘) 五年級英語(含上下學期)，版本自訂(康軒、翰林)；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以 110 學年度教育部審查通過版本為準	

表格匯整：110 級林詩涵